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0/08-09(08)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12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目的

本文件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財政狀況提供背景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 基金於1985年成立，目的是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3.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就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450元徵費，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藉代位權從無力償債僱主的剩餘資產中收回的款項，以及基金存款所得的回報。勞工處負責審批申請及基金的日常運作。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成立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其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過去徵費率的調整

4. 當基金在1985年成立時，徵費率定於100元。基金由成立至今，徵費率曾有3次調整；第一次的調整在1991年7月，徵費率由100元增加至250元。
5. 2002年5月，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基金的儲備迅速下降，因此徵費率由250元調高至600元。基金委員會分別在2003年2月和2004年2月作出檢討，認為徵費率應維持不變。

6. 在2007年11月1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對建議把徵費率由600元調低至450元的意見。委員獲悉，基金委員會一致同意徵費率應由現時每年600元的水平，調低至每年450元，勞顧會亦支持這項建議。調低徵費在2008年3月14日起實施。

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

7. 在2007年1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調低徵費率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使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可就產假薪酬等項目申索特惠款項。政府當局回應謂，成立基金的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而不是提供十足補償。有關擴大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的建議，須經基金委員會討論，並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

8.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且指出，僱員收取僱主所支付的十足工資和遣散費是僱員的權利。他們認為《僱傭條例》(第57章)不足以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全面保障。他們指政府當局應僱主要求調低徵費率，但卻不重視勞工界提出為僱員提供更大保障的要求，他們對此表示遺憾。

9. 政府當局回應謂，僱主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當中清楚訂明僱主的法定責任。基金的資金來自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徵費。基金成立的目的，並不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十足補償，而是讓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和遣散費的僱員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0. 據政府當局為2007年11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所載，隨着本港經濟在近年持續改善，加上勞工處全力打擊拖欠工資，基金的申索款項支出已大幅減少。近年申索款項支出的數額如下——

<u>年度</u>	<u>申索款項支出(百萬元)</u>
2003-2004	465.7
2004-2005	315.8
2005-2006	191.9
2006-2007	137.1

11. 據基金委員會2007-2008年報所載，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4 506宗，申索的款額達1億8,480萬元。可能涉及無力償債的個案共905宗，在這些個案中，有869宗屬於每宗不足20名僱員的個案，另有32宗為每宗涉及20至49名僱員的個案，其餘4宗個案則每宗涉及50至99名僱員。在這4 506名申請人中，有3 953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項，2 529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以及1 236人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基金的儲備已

經由2004年3月底時1,840萬元的累積虧損，上升至2007年3月底的7億7,210萬元的累積盈餘。

12. 在2008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從政府當局回覆陳茂波議員提出的質詢可得悉，基金的累積盈餘截至2008年10月底止為14億3,730萬元。由於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取決於徵費的收入和特惠款項的支出，因此有關基金的累積盈餘可應付特惠款項的支出直至何時，以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於未來5年內是否需要調整，將視乎香港未來數年的經濟情況，以及是否會有大型的清盤個案而定。勞工處會聯同基金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和徵費率水平。陳茂波議員提出的質詢和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錄**。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相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 (a) 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發出的文件，題為"調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建議"[立法會CB(2)310/07-08(04)號文件]；及
 - (b) 2007年11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29/07-08號文件]。
14. 上述文件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2日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茂波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的年報顯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接獲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較上一年大幅減少 38%。然而，經濟前景在金融海嘯衝擊下並不明朗，政務司司長亦於 10 月 18 日表示對本港失業率未敢樂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年 4 月至 10 月間，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及所涉款額為何，並按申請所涉行業、款額及欠薪期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以及與去年同期的相關數字作一比較；
- (二) 按破欠基金截至本年 3 月底的累積盈餘達 12 億 2,860 萬元，以及商業登記證現時的每年徵費率為 450 元，根據過去 5 年在發放特惠款項方面的經驗推算，政府預期累積盈餘將於何時用罄；以及有否計劃調整未來 5 年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及
- (三) 在本年 4 月至 10 月間，共有多少宗涉嫌濫用基金的個案及所涉款額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被告被定罪及他們被判處的刑罰為何？

答覆：

主席先生：

- (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在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共接獲 3 258 宗特惠款項的申請，涉及申索款額 2 億 1,758 萬元。附表列出這些申請按行業、申索款額及欠薪期劃分的數字，以及與 2007 年同期相關數字的比較。
- (二) 在 2008 年 10 月底，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14 億 3,730 萬元。由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須視乎徵費的收入及特惠款項的支出，因此有關基金的累積盈餘可應付特惠款項的支出至何時，以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於未來 5 年內是否需要調整，這需視乎香港未來數年的經濟情況，以及是否會有大型的清盤個案。勞工處會聯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徵費水平。
- (三) 勞工處在調查可能涉及破欠基金被濫用的清盤個案時，如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公司違例欠薪可歸因於其負責人的同意、縱容或疏忽，會根據《僱傭條例》檢控有關的公司負責人。

在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在已審結的檢控個案當中，公司負責人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共有 84 張，涉及的欠薪款額約 53 萬元。在其中一宗個案，被告被還押 38 天後，被判監 4 個月，緩刑 3 年。另有一宗個案的被告被判社會服務令，其餘的個案則判罰款。

此外，勞工處亦轉介涉及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予破產管理署，建議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在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共有 18 名涉案人士被取消資格，年期為 1 至 5 年。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接獲的特惠款項申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年4月至10月	2008年4月至10月	
製造業	229	412	+80%
電力、燃氣及水務業	1	2	+100%
建造業	784	394	-5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 026	924	-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52	784	+21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48	624	+32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87	118	-37%
總數	2 627	3 258	+24%

按申索款額劃分

欠薪的申索款額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年4月至10月	2008年4月至10月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296	419	+42%
8,000元或以下	949	1 111	+17%
8,001元至18,000元	662	826	+25%
18,001元至24,000元	178	215	+21%
24,001元至27,000元	55	89	+62%
27,001元至30,000元	50	64	+28%
30,001元至33,000元	46	65	+41%
33,001元至36,000元	41	42	+2%
36,001元至39,000元	44	39	-11%
39,000元以上	306	388	+27%
總數	2 627	3 258	+24%

代通知金的申索款額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年4月至10月	2008年4月至10月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1 200	716	-40%
2,000 元或以下	284	673	+137%
2,001 元至 6,000 元	363	391	+8%
6,001 元至 10,000 元	336	257	-24%
10,001 元至 15,000 元	230	359	+56%
15,001 元至 22,500 元	145	271	+87%
22,501 元至 25,000 元	19	121	+537%
25,000 元以上	50	470	+840%
總數	2 627	3 258	+24%

遣散費的申索款額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年4月至10月	2008年4月至10月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1 978	2 377	+20%
8,000 元或以下	89	71	-20%
8,001 元至 36,000 元	283	337	+19%
36,001 元至 50,000 元	52	87	+67%
50,001 元至 80,000 元	90	135	+50%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50	74	+48%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28	55	+96%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20	43	+115%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17	26	+53%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9	25	+178%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7	14	+100%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1	6	+500%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0	2	-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3	4	+33%
390,000 元以上	0	2	-
總數	2 627	3 258	+24%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僱傭條例》第 43 條視作工資的收入)

欠薪期	申請數目		增減百分比
	2007 年 4 月 至 10 月	2008 年 4 月 至 10 月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433	495	+14%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390	878	+125%
超過半個月至 1 個月	585	944	+61%
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657	532	-19%
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254	158	-38%
超過 3 個月至 4 個月	107	104	-3%
超過 4 個月	201	147	-27%
總數	2 627	3 258	+24%